

中華民國設計學會章程條文修正(109.11.09)

原條文	修改後條文	修正原因
<p>第七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，由會員一人之介紹，提出申請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得為本會會員。本會會員上一年度未繳納會費者，自新年度起不得享有會員權利。會員補繳所有該繳會費後，提報理事會予以恢復會員權利。會員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永久會員連續二次未出席或未委託出席會員大會者，即予以停權至列席會員大會止。永久會員連續十次未出席或未委託出席會員大會或未請假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</p>	<p>第七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，由會員一人之介紹，提出申請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得為本會會員，<u>會員資格有效期限為繳費當日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</u>。本會會員上一年度未繳納會費者，自新年度起不得享有會員權利。會員補繳所有該繳會費後，提報理事會予以恢復會員權利。會員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永久會員連續二次未出席或未委託出席會員大會者，即予以停權至列席會員大會止。永久會員連續十次未出席或未委託出席會員大會或未請假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</p>	<p>原定為繳費日起一年內為有效會籍，為避免因會籍日期計算錯誤，修訂會籍有效期限以曆年為準，自繳費當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<u>7日前通知</u>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</p>	<p>原定為七日內以書面通知，修訂為七日前通知，不限定為書面形式通知。</p>
<p>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。<u>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，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，視為親自出席；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、訂定組織辦法事項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</u>。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</p>	<p>原定為理事、監事需本人實際出席會議。修訂為得以視訊會議召集，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、訂定組織辦法事項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。</p>